

十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87年12月2日府消預字第8708914000號函訂頒
88年9月27日府消預字第8806351200號函修正
95年5月4日府消管字第09578255400號函修正
95年10月20日府消管字第09584944000號函修正
96年11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09633948700號函修正
99年9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09935402000號函修正
100年11月22日府授消整字第10038282900號函修正
101年8月24日府授消整字第10136567200號函修正
107年3月8日府授消整字第10731012500號函修正
111年9月7日府授消整字第1113035276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六、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貳、目的

於各類災害期間，為及時疏散撤離，進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船舶及航空器進入或通行，並做好收容安置作業，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潛勢地區(含保全戶)調查

- 一、每年 4 月底前區公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各類災害易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必要時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勘查認定，掌握建築物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警戒區域、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之參考。
- 二、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域(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易積淹水潛勢地區等保全對象)，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區公所製作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計畫。

肆、任務分工：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

- (一)執行並綜整轄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事宜。
- (二)負責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
- (三)警戒區域圖之劃設。
- (四)統籌警戒區域內其他相關協調與督導事項。
- (五)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公告、宣導、勸導並執行管制措施。
- (六)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二、秘書處：

負責執行「公告」之文書作業程序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三、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一)協助新聞發布、媒體聯繫事宜。
-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四、警察局：

- (一)負責警戒區範圍內之警戒管制事宜。
 - (二)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強制居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及協助警戒區域範圍之公告單張貼等事項。
 - (三)對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 (四)協助海嘯警報訊息發布。
 - (五)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
 - (六)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五、消防局：
- (一)負責有關公告、勸導書、舉發單、裁處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 (二)負責開具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者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 (三)提供氣象即時資訊，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等事宜。
 - (四)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六、教育局：
- (一)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及分配佈置、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安置災民統計、查報等事項。
 - (二)協助區公所調查及建置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 (三)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七、社會局：
- (一)負責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之籌備、儲存、調度事宜。
 - (二)各界捐贈物資及款項之管理及應用。
 - (三)災害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 (四)開設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等事項。
 - (五)提供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與獨居長者名冊。
 - (六)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募集與協調等事項。
 - (七)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八、衛生局：
- (一)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醫療需求、衛生保健及防疫等事項。
 -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九、環保局：
- (一)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清除、消毒及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十、工務局：
- (一)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地災害及土壤液化之潛勢風險評估。
 - (二)山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緊急應變。
 - (三)提供即時水情、淹水、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邊坡等疏散撤離警戒資訊。
 - (四)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一、捷運公司：
- (一)協助大規模疏散撤離運送事項。
 -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十二、交通局：
- (一)協助疏散撤離運送等事項。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進行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事宜及人數統計回報事宜。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都發局：

(一)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緊急鑑定事項。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兵役局

(一)負責調度本市替代役中心役男支援等事項。

(二)協調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及收容(安置)營區開放等事宜等事宜

(三)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北水處：

(一)提供緊急維生用水。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中華電信或其他通訊業者：

(一)協助架設臨時電話線路或移動式基地台等事宜。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其他機關(構)：依業務權責事項。

伍、研判方式

- 一、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適時派員實地勘查隨時掌握可能遭受危害情形，提供疏散撤離警戒或執行評估訊息；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派員執行查(蒐)報作業，隨時反映，以供各級指揮官決策參考。
-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工務局(水利處、大地處)、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研考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陸、執行時機

一、啟動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強制疏散撤離
風水災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報。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公分且持續上升。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離之必要時。

		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預測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海嘯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火山災害	警戒等級1級/注意(黃燈) 評估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依照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火山口周邊管制、入山管制、避難弱勢人口掌握及通知民眾做好疏散撤離準備等措施，必要時，應立即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	警戒等級2級/警報(紅燈) 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配合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等作為。
其他災害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300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5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二、執行命令下達：

- (一)中央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建議下達。
- (二)如情況特殊緊急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立即下達執行，並以書面或口頭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

三、其他：有關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應避免於0-6時執行，惟情況緊急授權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柒、警戒區域劃定及公告執行情序

一、提出方式：

- (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劃定警戒區域。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時，應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警戒區域圖、警戒區域、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警戒區域之申請。
- (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準用前款規定方式提出。
- (四)警戒區域公告之格式(如附件1)。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程序：

- (一)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申請限制公告時，應先以電話告知，並將「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如附件2)及「警戒區域圖」傳真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
-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接獲傳真應立即簽辦。並於指揮官核可後，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影發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資訊局、警察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及1999話務中心；公告字號以民政局名義為之(由該局先行向「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提號，如府民區字第○○○號)。每一警戒區域之公告以1個文號為原則，警戒區域之劃定應明確特定，範圍不宜過大，以免影響管制作業。
- (三)完成簽辦程序，應再以電話告知申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將奉核之文件回傳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回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即應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張貼公告，並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

三、警戒區域公告後之處置：

- (一)區指揮官應主動督請轄區里(鄰)長、里幹事、里鄰守望相助隊、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警義消人員或民間救難人員利用廣播、宣傳車(單)廣為向當地民眾宣傳解說後再進行柔性勸導，經勸導不聽者強制執行疏散撤離。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疏散撤離公告警戒區域之文件正本，應於事後移請民政局依公文管理流程完成府發文作業。

四、撤銷公告之處置：

- (一)撤銷警戒區域範圍公告機制：
 - 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域之解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發布之訊息辦理。
 - 2、山坡地老舊聚落解除警戒，以該區域內連續6小時內之時雨量為

10毫米以下為原則，並經工務局(大地處)通知後解除時。

3、經中央通知或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議如認為警戒區域已無警戒必要時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撤銷公告(格式如附件3)，撤銷程序與申請警戒公告程序相同。

五、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對於違反本公告之行為人，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如附件4)；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如附件5)；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

(二)消防局收受由警察局開具之舉發單後，應即作成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如附件6)，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屆期未繳納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時舉發之相關單位，應先提出答辯所需之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送交消防局彙整辦理。

六、「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及「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除應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章外，並應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俾便於聯繫作業。

七、有關本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作業流程(如附件7)所示。

捌、疏散撤離通(警)報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方式：

(一)災害防救單位：電話、傳真、簡訊、語音、無線電或其他方式。

(二)民眾：

- 1、災防告警系統。
- 2、防空警報系統(海嘯)。
- 3、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
- 4、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 5、里鄰廣播。
- 6、電視媒體、電臺廣播、網站或其他方式。
- 7、消防車、巡邏車、工程車或垃圾車廣播。

前開執行疏散撤離之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前提送發送計畫書及發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另防空警報系統由警察局負責。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 1、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至四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 2、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 3、執行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府消防、警察或其他機關(構)

依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指示派員配合執行。

- (二)強制疏散撤離：依(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執行方式辦理外，若民眾如有不聽勸導，現場人員得依附件 4 開立勸導書，民眾接獲勸導書後仍不離去時，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強制執行疏散撤離外，必要時得依附件 5 開立舉發單予以舉發。
- (三)前述執行結果應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填報「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

玖、收容安置

一、收容安置開設：

- (一)臨時或短期收容安置：公布優先收容安置學校或防災公園，完成開設準備，不足時開放其他學校、廟宇、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等。
- (二)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精進計畫辦理。

二、收容安置運作：

- (一)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指定優先開設收容安置學校，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或志工擔任工作人員，由被收容安置人員當中遴選管理或工作人員，若發生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理工作人員不足時，則動員市府員工擔任，並視需求招募志工。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定時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填報「D3a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及「D4a 災區志工人力服務通報表」。
-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或災情解除時，立即通知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民眾返家。
- (四)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細部運作方式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未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之收容安置，比照上述方式開設、運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指派其他之臨時編組加入運作。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進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於疏散撤離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撤離現場通知居民準備。進行疏散撤離時，應優先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撤離至安全避難處所。
- 三、各機關執行前項措施，必要時可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使用強制力進行緊急疏散撤離。
- 四、教育局與各區公所應不定期檢討修訂「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五、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應主動隨時將最新執行情形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掌握進度。

六、若災情規模過大，本府無法因應時，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申請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實施跨縣市之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

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得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之規定辦理。

八、執行本計畫出(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懲處)。

附件：

- 1、臺北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
- 2、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 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 4、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5、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6、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 7、臺北市政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作業流程圖。
- 8、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如違反前開限制或禁止事項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強制執行之。
- 三、附警戒區圖乙份。

附件2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警戒理由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 2 聯，第 1 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 2 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3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區域範圍為警戒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解除理由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三、解除警戒 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 區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 2 聯，第 1 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 2 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4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機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5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通知事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6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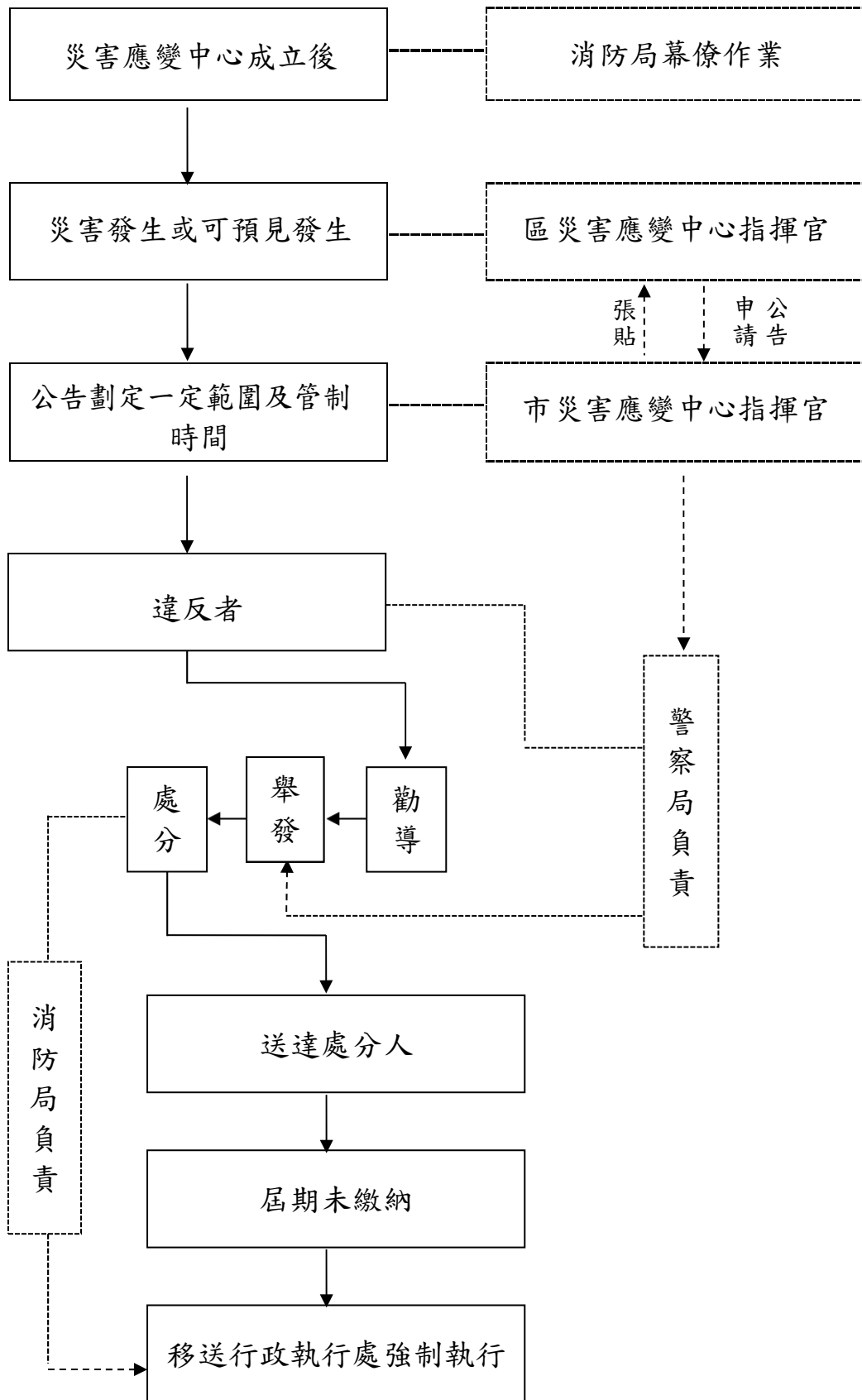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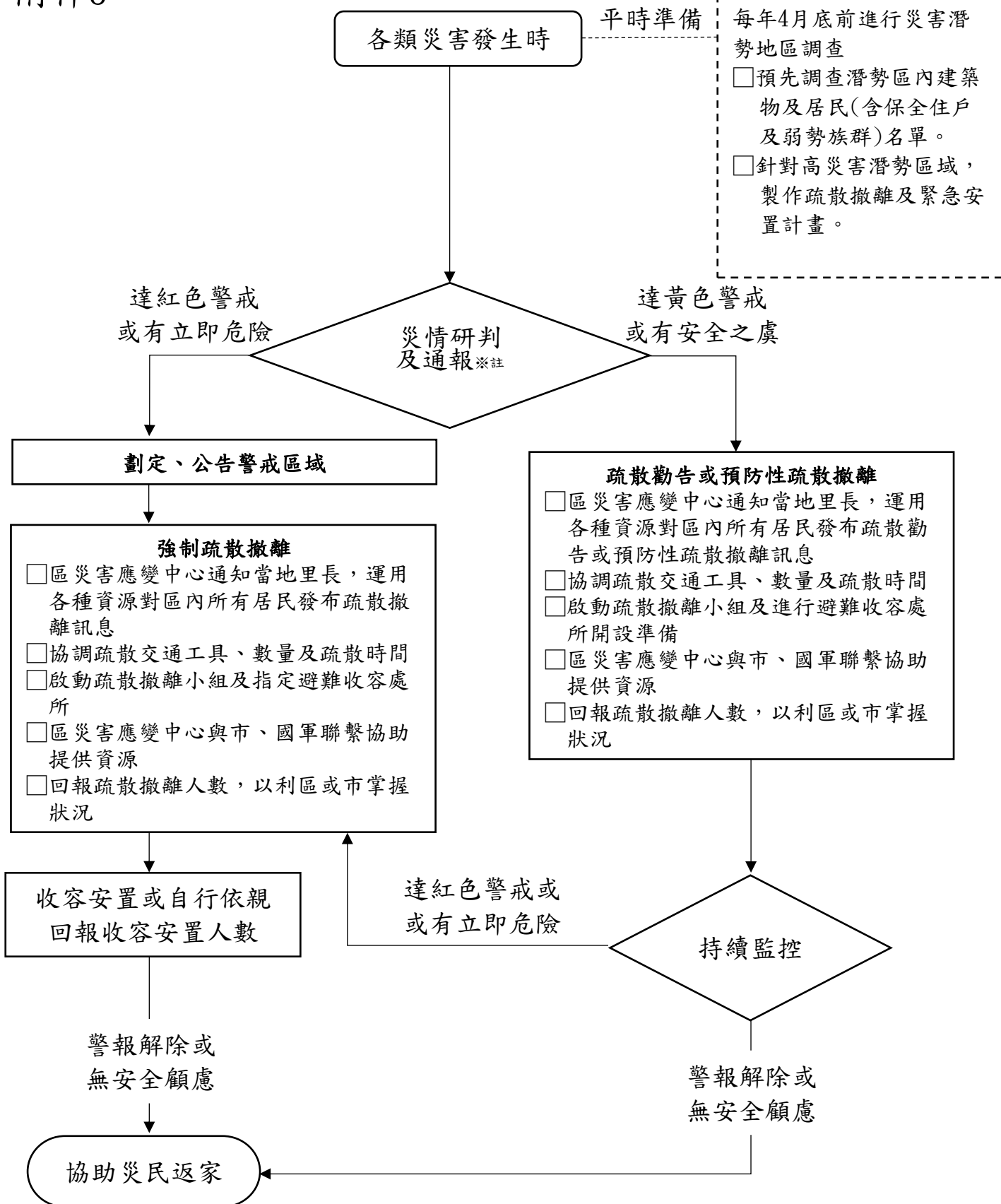
附件7

臺北市政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範圍作業流程圖



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8



※註：各類災情研判基準，詳本計畫「陸、執行時機」。
通報方式，詳本計畫「捌、疏散撤離通(警)報及執行方式」。